HNPR-2018-12026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外〔2018〕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际航空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湖南省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发展，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87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湖南省国际航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国际航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湖南省国际航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湖南省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发展，优化航线布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经济增效财政增收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8〕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18〕13号）等文件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厅和航空口岸所在地市州财政部门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省国际航空发展资金，用于培育国际定期航线。省与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和湘南地区、大湘西地区分担比例分别为4:6、5:5、6:4。其中省级财政所需资金从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国际航空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相关市州财政部门和口岸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其中：省财政厅牵头制定补贴标准，编制年度预算，筹措和管理省级资金；省商务厅（省口岸办）负责牵头制定我省年度国际航线开行计划，统筹协调全省国际航线发展工作；相关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口岸主管部门参与补贴标准制定、谈判等工作，负责筹措和管理本级资金，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定期航线是指：由中国民航局核定、已纳入全省国际航线年度开行计划、从湖南省航空口岸直飞国外（境外）、每周1个以上（含）往返班次的定期客货运航线。

**第五条** 湖南省国际航空发展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限期培育、绩效优先”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六条** 国际客运定期航线的补贴对象为新开线路的首飞航空公司，原则上每航班海外旅客（包括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下同）人数应达到旅客总人数的15%（含）以上。国际货运定期航线的补贴对象为首飞航空公司或具有国际航空货运资质、运输条件、稳定货源及销售市场的物流和贸易企业。

**第七条** 国际定期客、货运航线补贴对象均采取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每年6月30日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全省国际航线下年度开行计划，报省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开。

（二）有意向执飞的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企业”）于每年8月31日前根据下年度开行计划向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财政厅、相关市州财政部门和口岸主管部门提交新开国际航线申请报告，并附中国民航局航权批准文件、近三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申请新开航线的营业收支预测表、航线运营成本等资料。其中航线运营成本应当包括航油成本、机身成本、机务维修成本、起降地服及航路费、机组薪酬及住宿、餐食、机供品及客舱服务费等成本项目。

（三）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开行计划和申报企业申请报告、航空运输行业平均运营成本等情况，会同有关单位测算补贴标准上限。

（四）省商务厅（省口岸办）会同省财政厅、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将结果报省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或不得作为补贴对象：

（一）经停我省的国际航线；

（二）同一国家或地区已开通我省定期国际航线；

（三）三年培育期已满的国际定期航线；

（四）三年财政补贴期满后，三年内没有无条件地保持原航线继续定期开行的申报企业；

（五）拒不配合财政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的申报企业。

第三章 补贴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财政补贴自首飞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每周不超过两个往返班次、标准逐年下降。

**第十条** 国际定期客运航线采取“成本补贴+绩效奖励” 的补贴方式：成本补贴标准为三年培育期内第一、二、三年分别不高于经省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认定的行业平均运营成本的50%、40%、30%；绩效奖励标准为亚洲入境航班海外旅客每人次300元，洲际入境航班海外旅客每人次600元。

**第十一条** 国际定期货运航线采取成本核算的补贴方式：成本补贴标准为三年培育期内第一、二、三年分别不高于经省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认定的行业平均运营成本的50%、40%、30%。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于每年8月31日前向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下年度航线运营计划，由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测算下年度补贴金额，于9月30日前上报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国际定期航线补贴每季度结算一次。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申报应提供以下资料：

1、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2）；

2、国际航线运营情况表（见附件3、4）；

3、中国民航局批复航线文件的复印件；

4、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和清算程序如下：

（一）每年2月底前，省财政厅将本年度补贴资金预拨给相关市州财政部门。

（二）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边防检查站、海关、机场管理部门等单位负责初审国际客货运航线实际运营情况（附件1、2、3、4）。其中：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航班总体运营情况并初审补贴资金申报情况；边防检查站负责审核旅客人数；海关负责审核货运航线载货情况；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实际往返航班情况。

（三）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将初审情况及资金补贴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补贴金额。

（四）相关市州财政部门将省、市补贴资金一并拨付至相应补贴对象。

（五）每年1月底前，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整理上年度补贴情况上报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口岸办）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审后与相关市州财政部门对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六）国际定期航线第三年的补贴资金分期支付，当年支付50%，其余50%根据航线定期开行情况分期兑现，即：第四、五、六年无条件保持原航线定期开行的，每年底前拨付第三年未补贴额的1/3，否则不予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相关市州口岸主管部门、边防检查站、海关及机场管理部门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省财政厅、相关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口岸主管部门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拒不配合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的申报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停拨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国际航空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对截留、挪用、侵占国际航空发展资金或者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骗取补贴资金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间根据三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此前已开行的重大航线按原规定或协议执行。

附件1

湖南航空口岸新开国际客运航线经费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航线名称 |  | | | | | |
| 航线机型 | 首航时间（年/月/日） | 营运时间（年/月-年/月） | | | 标准载客人数 | 航线里程（公里） |
|  |  |  | | |  |  |
| 航线飞行数量（航线数） |  | 补助标准（万元） | | |  |  |
| 申请补助额（万元） |  | 航线实际载客总人数 |  | | 外籍旅客  人数 |  |
| 执飞所在地边防检查站、机场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边防检查站签章）  年 月 日 | | | （机场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 执飞所在地口岸办、财政局审核意见 | （口岸办签章）  年 月 日 | | | （财政局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复审意见 | 省口岸办： 省财政厅：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一式4份，省市口岸、财政部门各存1份。

附件2

湖南航空口岸新开国际货运航线经费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航线名称 |  | | | | |
| 航线机型 | 首航时间（年/月/日） | 营运时间（年/月-年/月） | |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吨） | 航线里程（公里） |
|  |  |  | |  |  |
| 航线飞行数量（往返班次） |  | 补助标准（万元） | |  |  |
| 申请补助额（万元） |  | 航线实际载货总量（吨） |  | | |
| 执飞所在地海关机场办初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执飞所在地机场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执飞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执飞所在地财政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复审意见 | 省口岸办： 省财政厅：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4份，省市口岸、财政部门各存1份。附件3

湖南航空口岸新开国际客运航线运营情况表

（按每单程架次情况填列）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线名称** | **飞行日期** | **航线号** | **航线里程（公里）** | **航线机型** | **航线标准座位数（个）** | **实际载客人数**  **（人次）** | **客座率%** | **外籍旅客人数（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营运期运营收支盈亏情况（售票平均价格、收支盈亏情况）：  营运期旅客出入境情况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4份，省市口岸、财政部门各存1份。

附件4

湖南航空口岸新开国际货运航线运营情况表

（按每单程架次情况填列）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线**  **名称** | **飞行日期** | **航线号** | **航线里程（公里）** | **航线机型** |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吨）** | **实际载货量（吨** | | | | | **载货率（%）** |
| **合计** | **主要货物名称及载量1** | **主要货物名称及载量2** | **主要货物名称及载量3** | **其它货物及载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营运期运营收支盈亏情况：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4份，省市口岸、财政部门各存1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